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函告，获悉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5,009,298	66.22	19.22	否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合计		285,009,298	66.22	19.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66.22	19.22
合计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66.22	19.22

三、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告，宜华集团因与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颐合”）合同纠纷，合同纠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8月3日，宁波颐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50%以上，根据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投资借款纠纷，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股权转让纠纷，山东平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宾申请轮候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